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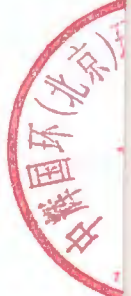
#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2 年非道路移动机械烟度检测项目

服务内容： 750 台非道路移动机械委托检测

接受方（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服务方（乙方）： 中辉国环（北京）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委托人（甲方/招标人）：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李泽林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路 5 号

被委托人（乙方/中标人）：中辉国环（北京）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燕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台湖村迤西（新华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7 幢 1 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服务内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 2022 年非道路移动机械烟度检测 服务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对 750 台非道路移动机械开展委托检测

####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的规定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委托事项的服务期限为 11 个月，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履行地点为 甲方指定的地点。

####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陆拾柒万伍仟元（大写），¥ 675000 元（小写），其中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二、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22%。2023 年 3 月底前完成全部监测工作任务且提交检测报告后，按乙方实际工作量结算支付检测经费余款。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金额合规发票。

(2) 合同实际支付进度及金额以财政拨付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

## 三、乙方指定收款帐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0719060103000001406

银行代码：402100002755

联 系 人：曹学霞

联系电话：13701212139

##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二、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三、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验收；

四、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 5 日内，不开始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终止本合同。如甲方已付款的，乙方应在甲方终止后 2 日内将甲方所支付款项退还给甲方；

五、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六、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七、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二、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认可甲方提



交的资料、数据；

三、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四、乙方应高效和经济地按相关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五、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六、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七、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3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八、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收集资料以及质量评审等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九、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十、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 第八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技术人员应与投标文件的要求相符，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5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 第九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审

一、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展项目评审验收。

二、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三、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



或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 第十条 保密义务

一、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二、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3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三、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代表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四、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运维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如甲方违约，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日期、方案、人员、内容等条款履行合同的，每违约1次或1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如本合同期限内违约行为

累计超过 3 次或累计违约超过 10 日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合同费用。

2. 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剩余款项。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四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 第十五条 其他

一、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方执 三 份，乙方执 一 份。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5月20日

乙方：中辉国环（北京）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5月20日



附件：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1101052221020000 项目名称：16-XM011/KJY 2022060401包 2022年非道路移动机械烟度检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最后报价     |        | 其他<br>声明 |
|----|------------------|----------|--------|----------|
|    |                  | 大写       | 小写     |          |
| 1  | 中联环境(山东)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陆拾柒万伍仟圆整 | 675000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2022年5月8日



注：请将本表打印后由被授权人手持，用于磋商后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填写最后报价。【本表不得装订在响应文件中】